復審人 鄭宇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32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,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5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32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假釋期間尋找工作不易,雇主常會臨時不准請假,為避免遭到解雇,故而未至地檢署報到;多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,已超出請假時間,不得不先行離開,據此撤銷假釋實屬過苛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4日桃檢秀岳109毒執護434字第1129106266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9次(111年10月26日、11月30日、12月28日、112年6月16日未報到;111年9月30日、112年1月18日、3月22日、7月14日、8月11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,經告誠、訪視及協尋在案;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假釋期間尋找工作不易,雇主常會臨時不准請假,為避免遭到解雇,故而未至地檢署報到;多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等候採尿時間過長,已超出請假時間,不得不先行離開,據此撤銷假釋實屬過苛」等情,卷查復審人於109年10月19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,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,如因工作因素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,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,俾供調整觀護處遇,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;且復審人歷次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,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誠並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在案,復審人未知警惕,仍陸續違規累計高達9次,實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,而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